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 邓世英(742)



**受害人:** 邓世英(Deng, Shiyong), 女, 42岁, 吉林市龙潭区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省女子监狱

### 案情简单描述:

邓世英自 1996 年开始学炼法轮功后, 身体的七、八种疾病不治自愈。

2000 年 2 月, 邓世英在当地学员家中被吉林市龙潭区当地派出所非法抓捕并送长春黑嘴子劳教所劳教一年。期间二大队的警察张丽岚、刘连英、郎翠萍、马天舒、于波、任峰等用电棍电她无数次, 上死人床、用胶管抽、用竹板打, 野蛮灌食变相折磨, 晚上不让睡觉, 白天还要被逼干最重的活; 在六大队期间因绝食抗议被野蛮灌食, 致使胃部大量出血, 送往吉林省公安医院后被进一步迫害, 从那以后她经常呕吐, 进食困难。警察还利用背叛法轮功信仰的人对她进行强行洗脑。后来警察发现无法完成任务, 在关押期满后又非法加期九个月零八天才放回。

2002 年 9 月 15 日, 她因散发法轮功真象数据而被吉林省永吉县春登乡太平村村民杜景录举报, 关押在永吉县拘留所, 2002 年 10 月 17 日被永吉县公安局非法刑事拘留。2003 年 2 月 18 日被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非法判刑 7 年。

2003 年 3 月初邓世英被非法关押到吉林省女子监狱, 在狱中她受尽了各种折磨和残酷迫害。她在狱中每天都要遭受刑事犯人金顺华、苗华、赵天的殴打, 有时是七、八个刑事犯人一同殴打她。由于迫害使其长期处于昏迷状态, 恶心、呕吐不止, 经常是全身剧痛。吉林省女子监狱的警察们为了强迫她放弃信仰, 面对她身体虚弱、进食困难的情况, 故意说她绝食对抗, 还进行野蛮灌食, 致使她身体越来越虚弱, 最后完全不能进食, 只能靠输液维持生命。

2003 年 6 月 10 日吉林省女子监狱的一名处长和一名科长, 打电话给邓的家人, 允许她们到监狱探望邓世英, 但当家人到监狱后, 警察们又以邓世英拒绝洗脑, 不放弃信仰而不准探视。此后, 狱方一直不让家属接见。

200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吉林省女子监狱的两名警察一反常的到邓世英家中, 以保外就医为名向家属勒索家属 3000 元, 家人当时只给了 500 元。

2003 年 7 月 18 日监狱通知邓世英家人到长春接人, 在当天上午监狱就给家属打电话十多次, 并让家人马上到长春接人, 并告诉家人要去晚了就见不着活人了。当家人赶到长春一医院时, 发现邓世英骨瘦如柴, 体重只剩下五、六十斤, 人已昏迷不醒。监狱为推卸责任, 派出以监狱长武某、狱政科科长厉某为首的几名警察, 哄骗家属, 企图以报销亲属从吉林市至长春市的往返路费 96 元, 和 7 月 17 日以保外就医为名敲诈 500 元钱返还, 以阻止邓世英被残酷迫害的事实曝光。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当晚 9 点 30 分，家人把奄奄一息的不省人事的她从吉林省女子监狱接回到吉林市铁东化工公司二医院。医生对家人说：邓世英全身衰竭，胆都破了，小脑萎缩，脑神经纤维化，小脑里面已经变得一条一条的钙化了，全身器官都已受到严重伤害。7 月 19 日下午 1 时邓世英因被迫害严重，抢救无效死亡。从 2002 年 9 月 15 日到 2003 年 7 月 19 日被迫害致死，邓世英共计被残酷迫害 10 个月零 4 天。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长春黑嘴子劳教所劳教

二大队 警察：张丽岚、刘连英、郎翠萍、马天舒、于波、任峰

六大队

吉林省公安医院 昼夜值班电话：0431——8961484

永吉县春登乡太平村村民：杜景录

永吉县拘留所

永吉县公安局

吉林省女子监狱

总机：0431——5705073

主要犯罪人：武监狱长、狱政科厉科长等

刑事犯：金顺华、苗华、赵天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

地址：永吉县口前路 357 号 邮编：132200 区号：0432

吉林市龙潭区当地派出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8/8/55323.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8/7/55251.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8/23/39419.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8/14/39115.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 王秀云(533)



受害人：王秀云(Wang, Xiuyun)，女，47岁，吉林省桦甸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桦甸市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王秀云先前身体有严重疾病，修炼法轮功后，身康体健，走路生风。

1999年7.20以来，她先后数次进京上访，被非法关押数次后被迫流离失所。家中被公安部门勒索得一贫如洗（勒索三万余元），丈夫被迫离婚。2002年6月3日，王秀云和7位学员被不法警察绑架至桦甸市公安局政保科，遭受刑讯逼供，桦甸市公安局书记王广学和一些警察，对他们大打出手，刑讯逼供，动用了酷刑上大挂，电棍，坐铁椅子，用塑料袋套头往里吹烟，用沾湿的餐巾纸糊脸等。后再关入桦甸市看守所。

2002年10月9日桦甸市法院在未通知家属的情况下对她进行秘密非法审判。11月5日第二次审判，王秀云被判十二年。

关押期间，王秀云绝食抗议49天。由于迫害与绝食使其身体受到极大的损伤，出现胸积水，长达3个月只能坐着睡觉。

2002年11月末她被送进医院。住院3天期间，桦甸市公安局竟向家属勒索一万元的医药费。王秀云妹妹怒斥警察：“我的姐姐让你们折腾成什么样了。人都这样了，你们还给戴手铐，脚镣子，你们还有人性的吗？她进去的时候身体还是好好的，都是你们给折腾的，你们还叫家里拿钱，别说没有，有也不给。”由于家属不配合，警察竟不让家属探望。后来警察在不听从医生建议住院治疗下，就将她押回看守所。

2002年12月7日王秀云病情加重，又被送进了医院。桦甸市公安局、看守所怕承担责任，在头一天给她打了不知什么药让王秀云精神起来，12月11日晚秘密送回看守所，居然在王秀云上诉期间，于12月12日凌晨在没有通知家属的情况下匆匆送往长春黑嘴子监狱。10天后，王秀云就于12月22日晚上9点多死亡。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桦甸看守所  
吉林省桦甸市公安局 书记：王广学  
吉林省桦甸市政保科  
长春黑嘴子监狱  
桦甸市法院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10/4254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12/30815.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 王立新(136)



**受害人:** 王立新(Wang, Lixin), 男, 32岁, 吉林市某厂的下岗工人, 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市第三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1月他因复印100份法轮功资料被公安局抓走关在吉林市第三看守所。

在吉林市第三看守所5号监舍，他以绝食抗议非法关押与毁谤。绝食2天后，被送至6号监舍，班长冯乃武对王立新进行百般刁难、辱骂，不让上厕所。绝食第4天又送往8号监舍，班长杨海龙对王立新软硬兼施无效。

后来王又被调回6号监，班长冯乃武和两名打手，一顿拳打脚踢，王立新被打得抱着脑袋在地上滚。他们给王立新灌食时，撬的满嘴流血，致使他窒息过去。还给王立新戴刑具（手和脚铐在一起）。由于王坚持绝食抗议，冯乃武便命令9名晚上值夜人员不许他睡觉。一刑事犯--张群一看王立新刚合眼，就用矿泉水瓶给灌凉水，再合眼，就用脚踹，后脚跟磕王立新的肋部、脚部，用拳击王的肋部。

11月28日（绝食第5天），张冠军、杨中华这两个管教叫了几名打手，强行把戴着手铐脚镣的王立新带进管教室，强行灌了一斤盐水。王立新的眼已肿得看不到眼球，拖着一条腿，全靠人架着走，嘴里痛苦地呻吟。嗓子沙哑的厉害，吐字也不清。11月29日晚上，王立新不停地干咳，咳嗽完了就有气无力的呻吟，一宿没睡。

2001年11月30日中午（绝食第七天），王立新身体已经非常衰弱，神智不清，说话已经不正常，冯乃武、张群，赖祥红却轮番对他踢、踹，而杨中华和张冠军两人却趴窗看了2分钟才打开牢门，叫几个人将王带到管教室毒打了近一个小时，送回监号时，王已经遍体鳞伤，看守用胶带封住他的嘴。

2001年12月3日，这两个管教再次将王立新押到看守所，让犯人赖祥红、冯乃武再次毒打他，十多分钟后，王立新被活活打死。看守所为封锁消息，把目击的其它法轮功学员送往劳教所劳教。

吉林市司法局为掩人耳目，把该所所长和主管六班的管教调换了单位。六班长和两名打手提前作了处理。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市司法局

吉林省吉林市第三看守所

六班班长: 冯乃武

八班班长: 杨海龙

刑事犯--张群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管教

张冠军、杨中华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25/23746.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6/14/52223.html#znstories-06142003-2>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2/3/1836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6/27/37418.html>

自由亚洲电台（2001年2月7日）<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1/2/9/7875.html>

法新社（2001年2月7日）<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1/2/8/785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4 崔正淑(746)



**受害人:** 崔正淑(Cui, Zhengshu), 女, 36岁, 朝族, 家住吉林市船营区致和街法轮功学员, 大专文化, 毕业于吉林省白城财贸专科学校。

**酷刑致死地点:** 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7.20她因进京上访讲法轮功真相, 被非法拘禁在北京丰台体育场, 送回吉林市后被吉林市船营区致和派出所非法拘禁, 派出所警察指导员姜××强逼崔正淑写不炼功保证, 但她拒绝。关押一宿后, 十多名公安开车拉着崔正淑到家强行搜查。虽未拿到任何物品, 警察行径引起当时围观的邻居和周围群众挞伐, 警察只得离开。

1999年9月5日, 崔正淑再一次进京和平上访。但在北京密云县住宿处被警察非法抓捕送回吉林市非法拘留15天。后又被非法劫持到吉林市“强制转化学习班”, 强制洗脑。因转化无效, 警察就又把把她再一次送拘留所非法拘留15天。

2001年正月15日上午9点左右, 崔正淑和其它约200多人法轮功学员到吉林市政府门前炼功, 后他们都被非法绑架。吉林市政府把这次活动定为大案要案, 指使吉林市公安局一定要查出组织者和策划者, 最后吉林市公安局船营分局刑警队的警察妄指她为这次公开炼功的组织者, 对她进行酷刑折磨。

警察们用胶皮管子猛抽她, 用皮鞋猛踩她的双脚, 并来回蹭。即便如此, 公安却未从她的口中得到什么。最后只得非法判她一年劳教, 送往长春黑嘴子劳教所, 非法关押在四大队。

劳教期间她受尽了各种折磨, 满一年后, 被加期一个月, 于2001年4月份放回。回到家后, 船营区致和派出所的警察指导员姜××和其它警察、还有船营区致和街道的人又一次把她非法绑架到洗脑班, 最后船营区洗脑班扬言不交钱就不放人。勒索其家人交600元才放回家。以后每当敏感日到来前夕, 派出所和街道经常到崔正淑家无理骚扰。

2002年崔正淑被是吉林市610办公室和船营公安分局的警察非法抓捕。接着又非法判劳教三年, 关押到长春黑嘴子劳教所四大队迫害。在四大队期间, 为了“转化”她, 警察大队长张桂梅、警察张雪松指使犯人对她进行各种迫害, 经常是十几人围着她强行洗脑, 并向她们讲清真相。而警察竟指使犯人在30多天里不许崔正淑休息, 她在33天内仅睡了22个小时。在她自己行走、进食都很困难, 迫害非常严重的情况下, 警察张桂梅、张雪松还强迫她背另一法轮功学员一月有余, 劳教所看她进食困难, 生活不能自理, 身体极度虚弱, 怕死在劳教所里承担责任, 于2003年4月18日把崔正淑以保外就医为名送回家。

回家时, 崔正淑已被摧残折磨得只剩下皮包骨, 精神上和肉体上受到严重损害。尽管家人对她精心照顾, 但终因她被迫害伤势太重, 整天整夜咳嗽不止, 不能入睡、吃饭, 连小米粥都不能喝, 最后达到了完全不能进食的程度, 双手双脚逐渐都失去了知觉, 连走路都需家人搀扶。

2003年8月初, 她身体状况进一步恶化, 浑身一点都不能动弹, 双耳失去听力, 完全不能进食, 身体极度消瘦, 体重只剩下50多斤, 目光呆滞, 神智不清。最后终因身体各部位损伤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严重，抢救无效，于2003年8月12日上午9时离开人世。身后留下了七十多岁的父母和年幼的孩子及失去妻子的丈夫。



崔正淑被迫害致死照片

长春黑嘴子劳教所四大队一名女狱警日前证实崔正淑曾在该队关押，但对崔正淑的死亡不肯作正面回答。船营区致和派出所一男警则承认一直跟踪监视崔正淑夫妇。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北京丰台体育场

吉林市政府

吉林市 610 办公室

吉林市“强制转化学习班”

船营区公安分局 432-2122-837

刑警调度室 2026300

船营区致和派出所的警察指导员：姜××

船营区致和街道恶人

长春黑嘴子劳教所

四大队：0431——5384312 转 6104

四大队警察大队长张桂梅、警察张雪松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8/22/56048.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8/21/5599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9/8/4002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5 付春生 (313)



**受害人:** 付春生(Fu, Chunsheng), 男, 51 岁, 家住吉林市丰满区, 吉林市水工机械厂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市第三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 年 7 月 22 日, 至长春上访。被劫持至长吉公路北的一所警校内强行洗脑。

1999 年 9 月 4 日, 因参与集体炼功, 被非法拘留 15 天, 12 月 30 日到北京上访讲真相, 被关押至吉林市欢喜岭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在劳教期间, 管教唆使牢头用铺板、铁罐头把他打的头破血流, 薅着他的头撞暖气片、撞铁床的棱。调到三大队后, 劳教为了减期, 用鞋刷子给他刷牙, 刷得他满嘴是血。

2001 年 3 月 14 日, 因绝食遭受电棍和狼牙棒的折磨。由于坚持信仰, 3 月 27 日, 劳教所将他转到九台饮马河劳教所进一步迫害。于 2001 年 9 月被释放。

2001 年 12 月 28 日晚, 吉林市丰满区大长屯派出所管段片警张渊仁等三人, 强行到他家中抓人, 不许家人出门报信和打电话。此时付春生不在家, 等到 9 时左右, 他从外边回家, 警察将他们夫妻抓捕(妻子 29 日被放回), 并非法抄家。30 日转押到吉林市第三看守所。警察问资料的来源, 他为了保护同修拒不回答。受到毒打和酷刑折磨。

2002 年 1 月 1 日, 半夜, 警察将付春生活活打死, 并假意送往医院抢救, 让医院填写死于心脏病(心肌梗死)的诊断结论(付被抓走前身体健康, 根本没有心脏病)。2002 年元月 3 日, 警察通知家属付春生死亡。死因是所谓的“突发性心脏病”, 时间是元月 1 日 23 点 50 分

家属对好端端的人抓进去三天就死了表示疑惑。5 日亲属看到遗体惨不忍睹: 付光着两脚, 两手是弯曲状, 脑部肿大, 耳部、脸青紫, 头侧歪, 胳膊外翻(捆绑姿势), 处处是淤血, 鼻、嘴内充血, 并有流下来的黄色物质, 肚子上有划痕, 身上有淤血, 双目睁着; 肚子、胸、后背、腿没有一块完好的地方, 伤痕累累。

亲属质问公安局长, 看守所所长解释说: “这是经过法医鉴定的, 属于正常死亡。”“尸检专家”还说: “这是‘尸斑’, 每个死人身上都有, 有轻有重。”公安局长掩盖被打死的事实, 用“尸斑”蒙骗亲属, 家属无法接受。亲属要求公安局长把杀人凶手交出来! 公安局长竟说: “你们认为是被打死的, 可以告我们, 我们当被告, 你们可以到检察院告我们。”最后亲属们要求给尸体拍照, 公安怕真相被曝光, 威胁亲属不许拍照。

对于付春生的死亡前抢救经过, 警察前后答复也不一, 3 号警察说付春生于元月 1 日晚 11 点送入 222 医院抢救, 抢救 20 分钟后死亡; 4 号又说抢救到 10 点死亡。

家属对死者的死因有知情权, 为什么抢救时不通知家属? 为什么死亡后不立即通知家属? 警察回答说: 2 号到死者家里通知, 说家里没人, 而付春生的儿子 2 号整天一直在家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警察口头告诉家属死因经法医鉴定是死于心脏病，可为什么身上多处有伤？警察答复：“死于心脏病带伤是正常的。”既然正常死亡，为什么遗体不归还给家属？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市第三看守所 电话：0432——2127007

吉林区号：432

吉林市欢喜岭劳教所 三大队

九台饮马河劳教所：431-232-351

丰满区大长屯派出所

丰满区大长屯派出所管段片警:张渊仁

长吉公路北的一所警校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15/2322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11/22941.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17/17837.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26/18127.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6 李荣显(703)

受害人：李荣显(Li, Rongxian)，男，44岁，家住桦甸市启新街春江委一委三组。

酷刑致死地点：九台市饮马河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李荣显修炼法轮功后，之前所患的多种疾病不翼而飞，身体健康，面色红润。

2000年10月进京证实法轮功好，被非法关押一年，2002年7月因发法轮功真象传单，被桦甸市启新派出所的警察逼供，罚坐“老虎凳”一天一宿，后来在家人交了2000元保释金的情况下放回，不到一个月，市公安局到他家中将其抓走至桦甸市看守所，过程中还将其80岁的老母亲打倒在地昏死。后来他被送至九台市饮马河劳教所迫害。

在长期迫害下，李荣显入劳教所后身体不好，2003年春节前检查出患肺结核晚期，于2003年2、3月间申请所外就医。按正常的情况，他完全符合“保外就医”条件。可是他因不答应管理科科长郑海令的要求写“决裂书”而没有被释放。后来所医院的梁大夫以释放为由向他勒索3000元钱被拒。又过了一些日子，梁大夫说“交1000元也行”，他还是坚决不同意此一非法迫害，劳教所因此就一直不放人。

2003年5月26日上午，因为病情严重，劳教所卫生院的姜大夫给他打吊瓶，明知所用药物属慎用，有致命危险，仍强行用药。据当时的见证人——劳教犯王某讲：给李荣显打上吊瓶不一会儿，李荣显就说难受得不行了。王将吊瓶拔掉后，将李荣显背到卫生院，他们一见病人真的不行了，郑海令和梁大夫等一行用车将他往九台市中心医院送，途中摸脉，发现李荣显已死亡。但他们还是将人送到市医院，并做了所谓的一系列检查，以掩盖罪责。

事后，郑海令要求王某不许将其真实情况向外讲，并允诺给其期提前解教。但因担心实情败露，回劳教所后就将王某扔到后院的“非典”隔离区，与外界隔离。

李荣显死后，她的亲人到九台市来处理丧事，劳教所公开撒谎：说李荣显是“心脏病发作死亡”。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桦甸市市公安局

桦甸市看守所

吉林省九台市饮马河劳教所：0431-2323533，0431-2323511，0431-2341783

劳教所卫生院：姜大夫

管理科科长：郑海令 梁大夫

吉林省桦甸市启新派出所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1/12/60463.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8/23/56105.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1/22/42483.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9/4/39888.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6/14/36924.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7 吕淑秋(342)



受害人: 吕淑秋(Lv, Shuqiu), 女, 46 岁左右, 吉林市昌邑区延安街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长春黑嘴子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 年 10 月, 吕淑秋第一次进京为法轮功上访被捕, 于 11 月 24 日被非法押送到长春黑嘴子劳教所。在那里, 她被分到四大队, 狱方不让家属探望, 每天还被逼做超负荷劳动, 从早上四点直到晚上十一点钟, 中间没有休息, 连上厕所都是定点排队去。另外她被要求做“打叶子”(折印好的书纸页), 手臂要不停地挥动, 劳动强度大, 还要每月写两份所谓的思想汇报, 攻击法轮功。

2001 年 2 月底, 吕淑秋被调到六大队一小队。管教叫张涛, 和姓李的大队长逼着吕淑秋, 让全小队五十多人不许睡觉, 以此要挟她放弃修炼法轮功。吕淑秋不忍心连累别人不能睡觉, 被迫写下了“决裂书”。又因为吕淑秋不肯攻击法轮功, 张涛又进一步逼害她, 人几乎被逼得精神崩溃, 每天晚上都睡不着觉, 一个多月后, 人瘦得只剩两只大眼睛。

4 月, 由于吕淑秋向来参访的国家司法委劳教司领导说法轮功使其受益, 让所里很尴尬, 事后, 六大队又加重对吕淑秋的迫害, 谈话, 电棍, 打得她手指冒电, 心脏也受不了。五一期间她开始绝食抗议, 但被铐在铁床上, 每天三次灌食。大夫让灌奶粉, 可是孙明燕管教竟要来咸菜汤和苞米面糊灌食。吕淑秋一再受到迫害, 心脏被多次电击后, 出现心肌劳损, 胃也被灌食坏了, 最后下体流血不止, 身体越来越不行。关押八个月后, 七月底, 劳教所为了推卸责任, 让家属领回去保外就医。

次年 2 月, 吕淑秋第二次进京上访。没几天家属接到派出所通知, 要拿 2000 元取人。可是第二天又说吕淑秋在吉林市公安局驻京办事处死亡, 让家属前去处处理后事。警察说她是从 8 楼跳下来的, 可是家人看到她全身都是黑色和紫色的伤痕, 很明显是遭到狠毒殴打被迫害致死。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长春黑嘴子劳教所四大队、六大队警察张涛、李某(大队长)、孙明燕  
吉林驻京办事处: 10-6201-1085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3/9/26327.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2/19/25296.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3/19/2000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3/1/19363.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8 王秀兰(439)

受害人：王秀兰(Wang, Xiulan)，女，50岁，原吉林市法轮功龙东炼功点辅导员。

酷刑致死地点：吉林省女子劳教所（黑嘴子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10月进京上访，两年内先后被非法关押劳教。

1999年末，王秀兰被关押在吉林省女子劳教所（黑嘴子劳教所），只要一炼功，管教不但自己动手，还唆使刑事犯人充当打手，拳打脚踢，随时准备着电棍、手铐、绳子、皮带等刑具，直到她们打累了为止。其它几乎抬水的棍子、扁担、三股拧在一起的八号线，粗细胶皮管子，电缆线等等，都成打人的工具。王秀兰几乎每天都遭到毒打。警察还派专人看管她，不许家属接见。

就因拒绝在“转化书”上签字，王秀兰受尽酷刑折磨：冬天光脚站在冰冷的水泥地上；用竹板子抽脸；把双手背铐在门把手上用电棍电；把头长时间浸在水中；双盘坐板每天长达8小时；不让睡觉上厕所等等。

管理科警察连光日科长，廖科长、徐干事和五大队的王立梅大队长，王立慧管教，四大队的张桂梅队长、关队长等还对她进行残酷的迫害。她多次被绑架到死人床、关小号、灌食到休克。廖科长还把她绑到床上，用高压电棍塞到嘴里放电、全身电棍齐上，皮肉都被电得焦糊了。因不配合灌食，被用竹板子打嘴巴，用电棍撬嘴，她的门牙全被撬掉。有一次被毒打到胯肘脱臼，血水湿透，当场昏过去，惊动范友兰所长。王秀兰受尽各种酷刑折磨，因多次吐血奄奄一息，劳教所怕她死在所里，同意放她回家。

即使被迫害到这种程度，王秀兰回家后，龙潭区榆树沟派出所的警察还经常到家骚扰，长期在她家蹲坑。2002年3月，派出所警察不断骚扰，连续3天砸门、掐断电源，企图绑架他们夫妇，使他们无法正常生活，夫妻被迫流离失所。由于多次的抢迫灌食，王秀兰的食管、胃都被插坏，回家几个月后，死前都不能进食，于2002年5月离开人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女子劳教所（黑嘴子劳教所）

四大队：张桂梅队长、关队长

管理科警察：连光日科长，廖科长、徐干事

五大队大队长：王立梅，王立慧管教

龙潭区榆树沟派出所警察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wangxiulan08172002.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23/75351.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2/10/5/37544p.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25/7250p.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2/1/4893.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0/16/27615.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9 姜来友(679)



**受害人：**姜来友(Jiang, Laiyou)，男，49岁，广播局职工，市劳模，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九台饮马河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2年9月24日，姜来友正在单位上班，几个警察闯到单位，哄骗他说：“你回家协助我们调查一个案子”。姜来友信以为真，到家后，几个警察竟开始进行野蛮的非法抄家，抄走一些法轮功书籍和真相数据。当晚，姜来友与妻子谢华（蛟河市实验小学教师）同时被绑架，非法关押在蛟河看守所。

2002年10月22日，姜来友被非法判劳教一年，劫持到九台饮马河劳教所非法关押。

期间被强行洗脑，他被强迫干最重的活，每天背粪走路长达30多公里。在这种精神肉体双重折磨下，姜来友的腿一天比一天肿得高，肚子也一天比一天肿胀。后来姜来友实在坚持不住，提出要去医院检查病情，警察怕出现生命危险担责任，才将他送到九台市医院检查。检查后，发现他有多种严重的疾病，便开始隐瞒病情真相。

后实在不行，就匆忙伪造“加分”、“减期”证明等等，并于2003年3月5日通知他的家属说姜来友到期，让家属带车去接人，家属询问警察为何要带车去接？警察们只说姜来友腿有些浮肿，走路不太方便。姜来友的大姐、三姐开车到劳教所门口接人，才发现姜来友被警察从劳教所里面背出来，扔在门口。家人一看人已被迫害成这样，就问：“当初他进来时身体好好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警察们则谎称姜来友在九台医院的诊断没有出来，等结果出来会邮寄给家人，家人信以为真。

回家后，人已经快不行了，家人马上送他到医院抢救，经确诊为风湿、类风湿，糖尿病四个加号，肝硬化，肝腹水晚期，深度血栓等等。医院给家人开出病危通知书，生命垂危，他的单位两次紧急出面去接姜来友妻子回来见最后一面，黑嘴子劳教所拒不准谢华见丈夫最后一面。

2003年4月30日，姜来友即不治而死，死时双目圆睁。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九台饮马河劳教所

吉林省蛟河看守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5/15/50376.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5/18/35870.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0 肖劲松(347)



受害人: 肖劲松, 男, 35 岁,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九台饮马河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他于 2000 年 10 月初进京和平上访, 被非法劳教, 又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由吉林市欢喜岭劳教所转到九台饮马河劳教所。

由于他坚信法轮功, 坚决不写“决裂书”, 被警察残酷地迫害。为此他用绝食抗议迫害, 但被劳教所的警察折磨的奄奄一息。

2002 年 1 月 8 日警察看到他已生命垂危, 怕承担责任, 把肖劲松送到了长春某医院抢救, 抢救了一天一夜, 看人仍难以脱离危险, 1 月 9 日又把肖劲松送到吉林市中心医院, 医院拒绝收留, 但狱警察将人扔在医院急忙逃走了。这时他们才通知肖劲松的妻子。

当肖劲松的妻子赶到医院时, 肖劲松处于昏迷状态, 眼窝深陷, 骨瘦如柴, 肚子却凸起很高, 大腿根部粗肿得吓人。家人找人托关系医院才勉强收下。医院把肖劲松当成肝硬化处置, 一天要打四五支血清, 可是他的肚子却仍然鼓着。医院准备给肖劲松手术放水, 在他的大腿上割开了一条 10 多公分长的口子, 在里面塞上棉花等东西, 也不给缝合。

见肖的病情没有好转, 2002 年 1 月 18 日家属就把他接回了家。肖劲松在家时说话很吃力, 一次他对他姐说: “里面不是人呆的地方。他们[警察]一起拿电棍电我, 不知道有多少人, 只感到[电棍]象雨点一样落了下来。”

2002 年 2 月 24 日下午受尽了折磨的肖劲松离开了人世。



肖劲松被迫害致死照片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区号: 431, 吉林市欢喜岭劳教所

九台饮马河劳教所: 431-232-3511

吉林市中心医院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3/1/25831.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2/27/2573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2/28/19338.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1 于立新(396)



**受害人:** 于立新(Yu, Lixin), 女, 36岁, 大学生, 吉林省吉林市委总工会干部, 优秀党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省公安医院

### 案情简单描述:

十七岁时考入了吉林农业大学经济系, 生前是吉林市委总工会干部, 1997年于立新修炼了法轮功, 原来身上9种疾病全部消失了。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开始迫害法轮功。于立新为了把自己的身心变化向国家领导反映, 去北京上访, 被吉林市公安局抓回, 受到折磨, 但她不愿放弃信仰被开除了党籍、工职, 非法判了五年的徒刑。她不服, 提出上诉, 但无人敢为法轮功说话。2001年5月29日于立新被戴着连体的手铐脚镣被劫持到了吉林省女子监狱。由于抗议非法关压, 她绝食绝水, 监狱让犯人把她绑在死人床上, 把胳膊拉到床头顶绑到床栏杆上。于立新那时已经是皮包骨了, 做心电图, 心率仅跳40多下。被绑在床上四个月后, 在生命垂危的情况下, 她于2001年10月份被放了出来。

在2002年3月5日, 被派出所在她租的住房内抓走, 吉林市治和派出所对身体瘦弱的于立新用尽了种种残酷的刑罚, 坐老虎凳、上大挂、……。折磨得她死去活来。回到家后, 派出所总去干扰, 使得于被迫离家流浪。2002年3月5日, 派出所在她租的住房内抓走她, 吉林市治和派出所对身体瘦弱的于立新用尽了种种残酷的刑罚, 坐老虎凳、上大挂、……。

2002年3月8日, 于立新又被送到了吉林省女子监狱, 在狱中, 她又开始了绝食绝水抗议迫害, 后来被送到吉林省公安医院, 当时她的血压为零。公安医院给她打破坏中枢神经的药。

2002年4月5日她在医院处于昏迷状态、抽搐得没知觉。他们把血管割开, 往里打药。就这样, 66天的绝食抗议后, 于2002年5月14日死亡。身后留下70岁的婆母、8岁的女儿。就在于立新即将去世的当天, 她的婆母一次又一次地请求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于立新的丈夫刘红伟因炼法轮功被非法劳教二年, 关于此)让他们夫妻见上最后一面, 但是却没被允许。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市公安局  
吉林市治和派出所  
吉林省女子监狱  
吉林省公安医院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5/21/3057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5/21/3057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5/22/22319.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5/22/22319.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2 崔国庆(51)

**受害人:** 崔国庆(Cui, Jianguo), 男, 36岁, 家住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永强小区 10 号楼一单元二楼, 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驻京办事处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7月5日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 7月7日在天安门广场拉横幅被抓。当天晚上被送往密云。

2000年7月11日上午10点钟左右被接到吉林驻京办事处, 关押在8楼。11点钟提审回来后跟其它法轮功学员说: 警察逼问其它学员的情况, 并要他污蔑法轮功, 否则就用两手扼他的软肋, 并采用各种花样打他。

7月11日下午1点左右, 他被第二次提审, 其它学员回来后发现他的两只鞋和鞋垫被扔在门口一米外的地方, 人却没有回来。后来警察通知崔的家属说他跳楼自杀, 请家属认领尸体。他身后只留下了下岗的妻子和年幼的女儿。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驻京办事处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9/26/1585.html>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cuiguoqing0807.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3 王秀芬(312)



**受害人:** 王秀芬(Wang, Xiufen), 女, 36岁, 吉林省农垦专科学校外语教师, 吉林市船营区左家镇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九台市公安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12月21日上午她和与另一位法轮功学员一同去九台市土门岭镇发送真相资料时被警察非法抓走, 但不通知家属。

2002年1月1日上午九点多, 九台市公安局打电话给其家人表示王秀芬已被抓, 下午就非法抄她的家。当晚5点多公安局又去电话通知其家属给王秀芬办理保外就医, 家属来到九台市公安局要求见人, 却被告知人在医院。当家人到九台市人民医院时看到王秀芬已奄奄一息, 大约十分钟后, 王秀芬离开了人世。当时王秀芬下身没有穿任何衣物, 左脚脖子肿大, 右腿部分青色, 后背至臀部、肋部淤紫、呈血黑色, 眼眉部有伤, 嘴、眼部有血, 后被擦去。

据知情人透露, 在关押期间, 王秀芬一直在绝食抗议对她的迫害。公安局因强制灌食导致死亡。

当尸检时, 家属去守候, 在尸检时录了像, 作为证据。但被公安发现, 强迫扣留家属直到他们交出录像带, 公安又非法扣留了摄像机。事后, 九台市公安局封锁消息并威胁恐吓王秀芬的亲人, 使其亲人整日处于惊恐之中。

后来, 王的尸体被九台市公安局秘密送到九台市殡仪馆, 想把尸体混在其它尸体中偷偷火化, 妄图销毁他们的犯罪证据。王秀芬死后也没有任何的死亡证明。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九台市公安局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1/12/22996.html>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2/1/7/2268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19/17911.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14/17714.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4 刘玉珠(999)



受害人：刘玉珠（Liu, Yuzhu），女，41岁，吉林省吉林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7月20日，她去长春（吉林省政府）上访，后来又去吉林市政府为法轮功上访。之后又去北京上访，被非法判劳教一年，送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

期间，刘玉珠和同修们一起炼功，被六大队警察侯志红用电棍电，当时她正处于月经期，当时月经就电没了，以后在劳教所再也没来过月经。因她看见其它学员被迫害灌食，胃已经被插管插破，胃出血、吐血，加上在劳教所里长期承受着非人的奴役劳动，每天十七、八个小时的劳动，不放弃信仰则被加期，刘玉珠的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她最后妥协。

回家后，她重持信仰，可是吉林市610不放过她，长春路派出所和街道人员经常去她家骚扰。由于在劳教所长期迫害造成的伤害，她的身体内开始出现了一个瘤子，而且越来越大。明显表现在她的肚子一天比一天大了。

一次在讲真象时，正遇上辖区内的片警，刘玉珠告诉围观的群众，我现在肚子这么大就是被迫害的，要不你们问一问我们的片警是不是这么回事？那个片警一听吓得转身就走了。

2004年三月初，身体内的瘤子越来越大，而且越来越严重。2004年6月份病情加剧生命垂危住进吉林市附属医院。2004年6月12日中午刚做完手术的第二天，刘玉珠离开了人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市长春路派出所地址：吉林市长春路邮编 132012

所长：田革 电话：0432-4895249 派出所电话：0432-4882372

长春黑嘴子劳教所：长春市黑嘴子 邮编：130000 总机：0431-5384480

长春黑嘴子劳教所警察：侯志红(现为黑嘴子劳教所七大队大队长)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7/6/78777.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5 郭雅玲(712)



**受害人:** 郭雅玲(Guo, Yaling), 女, 49岁,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口前镇新园街二委二组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黑嘴子劳教所 二大队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9月6日, 郭雅玲和几名同修一起登上了天安门城楼高喊“法轮大法好, 法轮大法是正法, 还我师父清白, 还大法清白”, 被警察非法抓进拘留所, 关押50多天。

2000年2月她在吉林市市委门前为证实法轮功好, 又一次被抓进拘留所后被劳教2年, 送到吉林省黑嘴子劳教所。

2002年11月26日, 她与同修到永吉县金家乡半夜时分发法轮功真相材料时, 被金家乡巡视的警车发现, 送往口前看守所, 又送到吉林省黑嘴子劳教所判劳教2年。在劳教所中她受到酷刑折磨, 用电棍电, 体罚, 强迫超负荷劳动15、16个小时, 睡的是冰冷、潮湿阴暗的铺板, 每天吃的都是发霉变质的粗玉米面和盐水汤, 在那里恶劣的环境下, 她被迫害的身体日渐虚弱, 脸色苍白。2003年5月23日郭雅玲在长春黑嘴子劳教所内离开了人世。

2003年5月26日左右家属才得知她已被长春黑嘴子劳教所二大队的警察们迫害致死。郭雅玲被迫害致死后的遗体在长春火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黑嘴子劳教所 二大队 电话: 0431—5384312 (总机) 转 6102

吉林市市委

吉林市拘留所

口前看守所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guoyaling06202003.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7/19/5427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6/22/3724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7/27/38573.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6 侯占海(304)



受害人: 侯占海(Hou, Zhanhai), 男, 省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省辽源市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侯占海出生日期: 1959年3月26日, 在1996年侯占海喜得法轮大法, 全家受益。



幸福的四口之家（侯占海夫妇和一双儿女）

1999年邪恶镇压开始后，他因证实大法不放弃修炼，被恶人送洗脑班一次，拘留两次，劳教一次。

侯占海因修炼法轮功，2001年3月被关押至欢喜岭劳教所。2001年3月14日在欢喜岭劳教所强制转化迫害中，严管中队恶警中队长韩晶、恶警管教刘涛、张管教、王管教曾毒打他。在几乎失去理智和人性的三天暴打中，侯占海被恶警用狼牙棒击打，当时疼晕过去，后来咳嗽、吐血。每天都觉得胸闷。侯被警察用警棍猛击数下后觉得胸内闷疼，喘气吃力，由于疼痛难忍，要求中队给检查身体，遭到拒绝，带着伤痛于2001年3月27日被转监到辽源劳教所。

在辽源劳教所一大队，侯占海常常胸疼、气短、咳血，吃饭明显减少，气色不好，黑瘦。就是这样也被逼迫出工，超强度的繁重劳动，加上站班的毒打。到了8月份，所里发现其身体非常不好，怕担责任，便用保外就医的方式将侯占海释放。侯占海在出所不到4个月后（2001年12月），就去世了。



恶警毒打侯占海时所用的凶器——“狼牙棒”

“狼牙棒”里面灌铅，打人时外表无明显伤痕，但却可严重伤人内脏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源市区号: 437, 吉林省辽源市劳教所 一大队

吉林市区号: 432, 吉林市劳教所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5/4/3/吉林市欢喜岭劳教所的种种酷刑（图）（四）-98558.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2/15/91475.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2/18/21557.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2/19/16926.html>

2018 年更新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7 李传萍(778)

**受害人:** 李传萍(Li, Chuanping), 女, 50 岁, 家住吉林市龙潭区水电住宅, 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市第三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李传萍于 2000 年冬天和几个学员共同进京为法轮功上访, 在吉林市火车站被非法劫回, 并被吉林市公安局非法拘留 15 天放回。

2001 年 3 月份后当地派出所多次到她家非法骚扰, 并试图抓补她。2001 年 7 月新安派出所的王姓警察等跳进李传萍家的窗户准备绑架她但未果。不过她也因此被迫流离失所到吉林省榆树市, 后被警察非法抓捕, 关押到吉林市第三看守所。期间李传萍以绝食抵制迫害, 身体出现咳血、吐血现象。吉林市第三看守所怕李传萍死在看守所, 就把她放回家。

回家后, 新安派出所警察和街道经常到家无理骚扰, 并采取罚款等迫害手段, 使得她的家庭生活受到干扰。2003 年 6 月初, 在迫害压力中的李传萍已完全不能进食; 最后经多方医治抢救无效, 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下午 6 点 35 分死亡。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市公安局龙潭分局新安派出所

吉林市第三看守所

吉林市公安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0/16/5882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0/22/41510.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8 李再吉(27)



**受害人:** 李再吉(Li, Zaiji)，男，44+岁，吉林省吉林市人，家住吉林市青岛街城乡 10 号楼。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市公安局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 年 10 月他因为法轮功上访被判劳教 1 年。

2000 年 7 月 7 日吉林市公安局通知李再吉的家属去医院，指李再吉因患痢疾病在劳教所病逝。他的母亲到医院后发现他一只眼睛闭着，一只眼睛睁着，身体到处是伤，眼睛里还有药布。

后来，李再吉的妻子提出一个要求：允许功友参加遗体告别。但公安人员不许，并提出给她儿子安排工作，之后将他们全家软禁。7 月 14 日上午九点，在上百位公安人员严密看护下，李再吉的遗体被火化。

记者询问时，一姓于的(音译)负责处理法轮功问题的当地市政府官员说：“这是正常死亡”。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市公安局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7/19/3314.html>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7/22/3357.html>

华盛顿邮报（2000 年 8 月 7 日）<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8/8/2061.html>

法新社（2000 年 7 月 19 日）<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7/22/3357.html>

中央社（2000 年 7 月 19 日）<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7/20/3338.html>

路透社（2000 年 7 月 19 日）<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7/22/3357.html>

对此案均有报导。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9 赵静(87)

**受害人:** 赵静(Zhao, Jin), 女, 19岁, 吉林市丰满区白山乡榆树村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河北玉田县公安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1月22日, 为冲破警察的封锁, 她和40多人共租了一辆卧铺大客车, 准备进京为法轮功上访。

2000年11月23日下午经过河北省玉田县检查站后被一黑色警车拦回玉田县公安局。车行途中, 赵静从大客车靠后右边车窗跳下。警察命令停车, 说有人跳车。当时警察当着44名学员的面曾说跳车人仅负轻伤, 又逼问跳车者姓名、住址。

11月24日晚, 一个警察又来问赵静是什么地方人, 并说她受了重伤, 需要在医院治疗。之后警方又改口说赵静跳车时便重伤头部, 一直昏迷不醒, 后致死亡。

但据目击者证明: 赵静跳车后曾打一辆出租车继续前往北京, 但又被警察拦回。在关押所听到过狼狗的叫声中混杂着一个女孩的叫喊声。因此推测她是被警察打死, 并非跳车死亡。赵静的父亲在她的身上确发现许多被殴打的伤痕。

赵静尸体被拉回吉林市后, 警方一口咬定赵静为跳车时摔伤头部致死, 并未等家属验尸就匆匆将尸体火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河北玉田县公安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0/12/28/6088.html>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12/9/420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2/5480.html>

2000年12月7日, 美联社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12/8/4097.html>

自由亚洲电台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12/8/4093.html>

与澳大利亚电台 <http://library.minghui.org/victim/d87.htm>

均对此案有报导。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0 申淑华(607)

**受害人:** 申淑华(Shen, Shuhua), 女, 47 岁, 家住吉林市昌邑区, 新地号, 如意胡同 7 委 8 组, 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新地号派出所

### 案情简单描述:

99 年 9 月份她因修炼法轮功, 被新地号派出所拘留, 在拘留期间由于不堪忍受丧失自由和封闭导致精神失常, 2000 年 6 月, 被强迫给街道楼擦玻璃后忘掉了盆, 6 月 25 日去取盆, 从楼上跌下致死, 造成跌落的原因不详。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吉林市新地号派出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13/46366.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26/3382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1 于纯海(825)

**受害人:** 于纯海(Yu, Chunhai), 男, 63 岁,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不详

### **案情简单描述:**

于纯海因坚持信仰，一直遭当地派出所、村书记等人多次骚扰迫害。

2002 年 2 月 7 日晚，左家镇派出所警察王若刚，镇 610 人员王景昆及镇副书记唐兰，由村书记张久良带路，闯入于他家中，强行绑架了于纯海夫妻，家中剩下两个孩子无人照看。他的二女儿和二女婿也于当晚被绑架（后女婿走脱）。于纯海夫妻和二女儿被关押在左家派出所。第二天，他成功逃脱，但也因此被迫流离失所，有家不能回。

但后来又被抓捕、关押迫害，直至被折磨至濒死时才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被送回家，很快便于三天后的 11 月 7 日晨死亡。

据左家镇马场村一村民日前表示，于纯海一个月前被从关押他的地方送回家，几天后就死了。村民说，关押的具体地方不清楚。马场村的村干部也进一步证实此事。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区号: 0432,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派出所: (0432)4701488

派出所警察: 王若刚 电话: 4701488

镇 610: 王景昆

镇副书记: 唐兰 书记室: 4048201

村书记: 张久良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2/24/6316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2/30/43616.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2 刘玉才(71)

受害人：刘玉才(Liu, Yucai)，男，60岁，吉林省盘石市北蚂蚁村个体医生，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0月1日进京上访，被送到北京市朝阳区看守所，活活打死，5日其家属进京被告知是心脏病猝死，但尸体上发现两肋和脖子有很重的伤。6日火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看守所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liuyucaicai0807.html>

英语版（[http://clearwisdom.ca/eng/2000/Oct/31/NMR103100\\_4.html](http://clearwisdom.ca/eng/2000/Oct/31/NMR103100_4.html)）

美联社（2000年10月30日）对此案亦有报导。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11/1/537.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3 郑君淑(56)

**受害人:** 郑君淑(Zheng, Junshu), 女, 24岁, 吉林省延边大学学生, 原籍吉林省吉林市盘石县二道岗乡人, 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火车带回吉林省延边大学途中

### **案情简单描述:**

99年8月她为法轮功进京上访, 后被学校政保科带回。途中, 为了不被他们带走, 她被迫从火车上跳下而不幸身亡。

当地公安机关将她就地火化, 她口袋里装的功友们的3000多元钱存折不翼而飞。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延边大学政保科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10/16/960.html#chinanews1016-1>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4 郭淑芬(605)



**受害人:** 郭淑芬(Guo, Shufen), 女, 49岁, 吉林市丰满区二道乡二道村村民, 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派出所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10月份她进京上访, 想说一句真话“法轮大法好”而被抓回, 关在当地丰满区派出所, 不让喝水, 吃饭, 不准家属探望, 不到一周时间就被折磨致死。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派出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13/46366.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26/3382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5 王子光(604)

**受害人:** 王子光(Wang, Ziguang), 男, 54岁, 大专学历, 吉林市二十六中学教导主任。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市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他因学法轮功, 在家中被抓, 关在当地乡政府一段时间后, 送到市劳教所不到一年, 于2000年秋被折磨得奄奄一息后送回家中, 4-5天后死去。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吉林市劳教所

吉林市乡政府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13/46366.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26/3382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6 曲俊俐(310)

**受害人:** 曲俊俐(Qu, Junli), 28岁, 女, 吉林市船营区西关热电厂下岗工人, 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北京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0月27日到天安门和平请愿, 被天安门广场警察抓去后逃脱。

2000年12月13日又一次进京上访, 又被警察抓去, 2000年12月16日在北京被迫害致死。她的骨灰后由其亲人从北京取回。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天安门广场警察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12/26/22031.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2/28/17235.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7 刘明克(606)



受害人: 刘明克(Liu, Mingke), 女, 45岁,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不详

### 案情简单描述: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刘明克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下旬去北京上访时被抓捕，在北京的一个看守所内被一名三十多岁李姓“大夫”灌食时被灌毒药，当时姓李的“大夫”在所灌的食物中添加了一种黄色药粉，灌完后刘明克被单独关在一个房间，十多分钟后她感到呼吸困难、头晕、大量的冒汗、全身剧烈的疼痛之后处于半昏迷状态。

此时刘明克感觉情况严重，就在心里求：师父，救我！过了一会感觉好了一点就挣扎着站起来，费了好大劲站起来之后忍着痛苦坚持着炼功，当时全身衣服都被汗水湿透。这时李“大夫”在观察口偷偷的看，当看到刘明克在炼功吓的“妈呀”一声就要跑，刘明克当时大喝一声把他叫住。李“大夫”吓的语无伦次脱口就问：“你还没死啊？你是人是鬼啊？”刘明克说：“你看我是人是鬼啊！李大夫你身为大夫应该救死扶伤，你怎么能给我们灌毒药呢？要是换个别人就没命了。今天如果你是被迫这样做的也许还有救，如果是你自己的所为那么上天是饶不过你的。”这时李“大夫”“扑通”一声跪下了，叫喊着：“你饶了我吧！我再也不干了！”后来刘明克的腿很长时间不是很灵活。回来后被非法劳教关押在吉林省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

刘明克于 2002 年 6 月 15 日(农历五月初五)被迫害致死。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liumingke0313200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26/3382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8 郭强(670)

受害人: 郭强(Guo, Qiang), 吉林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市公安局

### 案情简单描述:

郭强在吉林市公安局 6 楼被迫害致死。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市公安局

单位电话: (0432)-2409221

(0432)2454682 (FAX)

610 办公室 (0432)-2490342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5/8/4986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5/11/35516.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9 法轮功学员(333)

受害人: 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市第三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12月31日晚，大约11:40分左右，吉林市第三看守所4号房间一名法轮功学员被虐致死。据目击者说：“进来一个法轮功学员，随后这些犯人就开始了对其进行毒打，后用被子把他给捂上，等到把被子打开后发现已死。”这名学员的身份不详。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市第三看守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25/23800.html#chinanews20020125-1>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2/2/24242.html#chinanews20020202-1>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2/8/1849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30/18250.html>